

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宣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市教育局师德监管及“一票否决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，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严肃查处中小学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市教育局研究制定《南昌市教育局师德监管及“一票否决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县（区）教育管理部门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采取多种形式抓好本办法学习宣传及教育工作，确保所有教师人人知晓；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主题教育、宣誓承诺、年度师德考核等制度，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；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的监督管理，学校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

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日常监管，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，不断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附件：《南昌市教育局师德监管及“一票否决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